

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、《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审阅相关议案资料后，现就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核查，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财务报告审计服务，满足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我们同意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服务机构，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魏天慧、陈大路、高海军、王巍望

2019 年 10 月 21 日